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50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794.8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